

#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

## 文 件

石大校办发〔2020〕1号

### 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（附）属单位、各职能部门：

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19年12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 
2020年1月10日



#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

## （修订）

为培养热爱祖国、学风严谨、品德良好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激励研究生在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，经研究决定修订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奖励对象

在校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### 第二条 奖励范围

奖励范围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，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奖励、专利、学术论文、著作等。

（一）科研成果奖励：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科研项目，获省（部）级科研奖励，第一完成单位为石河子大学，且获奖证书本人排名在研究生中第一位者。

（二）专利：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，第一完成单位为石河子大学，获国家专利授予权的项目，按项奖励。

（三）学术论文：研究生在校期间在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等检索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，且石河子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（博士研究生在满足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篇数之外，方可获奖励）。

（四）著作：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

的著作，研究生本人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并在著作中注明著者为石河子大学在校研究生。

### **第三条 奖励时间**

学校每年审核奖励一次。每年6月10日前为个人申报及学院预审汇总时间，当年6月10日前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学术成果超过个人申报期而未申报的，学校不再办理补办手续。当年6月10日至毕业前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学术成果，可在次年提交申请，并纳入奖励范围。

### **第四条 申请程序**

1. 个人申请：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申请表》，并上报学术成果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 汇总初选：学院审核有关材料，初步确定获得奖励的人员名单；

3. 材料汇总与上报：学院将审定后的材料和名单上报研究生处，由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审议、确认；

4. 公示与奖励：学校对获奖名单公示一周，充分征求师生意见，对有异议的，及时核定，做出更正和确认。

### **第五条 奖励标准**

#### **（一）科研成果**

1. 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：奖励2000元/项。

2. 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：奖励500元/项。

3. 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：奖励200元/项。

## （二）专利

1. 发明专利：奖励 2000 元/项。
2. 实用新型专利：奖励 200 元/项。
3. 外观设计专利：奖励 200 元/项。

## （三）学术论文

SCI、SSCI、A&HCI 中 JCR 一区（Q1）奖励 2000 元/篇，SCI、SSCI、A&HCI 中 JCR 二区（Q2）奖励 1000 元/篇，SCI、SSCI、A&HCI 中 JCR 三、四区（Q3、Q4）和 EI 奖励 500 元/篇，CSSCI 一类奖励 2000 元/篇，CSSCI 二类奖励 1000 元/篇，CSSCI 三类奖励 500 元/篇。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南京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为准。

## （四）著作

1. 研究生本人为主编的著作：奖励 2000 元 / 部。
2. 研究生本人为副主编的著作：奖励 800 元 / 部。

## 第六条 其它

凡对已获得奖励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，追回已发奖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原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（研发〔2008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